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153號

原　　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元，並應具狀補正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正確公司所在地及正確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皆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

二、經查：

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合程式之情，應予補正。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9,930元，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

㈡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就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偉宏公司）部分固記載其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區○○○道0段0號18樓」及法定代理人為「程沟儀」，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得悉被告偉宏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於原告起訴前即均已變更，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乙紙在卷可稽，故原告起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之起訴不合程式之情，應命原告補正。

㈢綜上，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振宗